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執破字第1號

聲請人 陳星君會計師（即正豐營造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）

破產人 正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沛哲

代理人 張雯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正豐營造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聲請核定破產管理人之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星君會計師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10月24日起迄108年3月4日止擔任正豐營造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之報酬，核定得預支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管理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。破產法第84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為財團費用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。破產法第95條第1項第3款、第97條亦有明文。又法院為核定破產管理人之報酬，應斟酌破產事件之繁簡、破產事件價額、當事人所受利益程度、破產管理人就該事件所費時間、同業標準、破產管理人之地位暨分配財團之多寡等一切情形而為裁定。另依實務上之作法，破產管理人之報酬雖通常於製作分配表時，由破產管理人一併聲請核定及分配，然倘破產程序非經相當時日無法終結者，非不得准許破產管理人聲請法院預支定額報酬，並於最後分配表核定時，再核定全部報酬之總額，並扣除其預支報酬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自民國106年10月24日經裁定選任擔任正豐營造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，迄今已處理本件破產事務超過1年以上，為免日後計算稅額上複雜，爰請求法院暫准核定報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審酌破產管理人陳星君會計師就破產事務程序之進行時間、債權人數目及債權總額、已收回之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、本件破產事件事務之繁瑣及複雜程度，併考量破產管理人於107年度先後收回工程解除契約保險金、工程保固

01 金及汽車拍賣所得，合計收回1,878,671元現金，及磋商多
02 筆工程解約事宜，製作破產債權表等事項，以及破產管理人
03 經選任1年多以來，積極處理破產事務，付出相當時間勞力
04 ，爰核定得先就此期間事務之執行預支報酬40,000元，日後
05 再於核定報酬總額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
08 民事第三庭法官 周俞宏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
13 書記官 朱宏偉